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宗旨]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規則第九章至十一章制定之。
- 二、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培育領導人才，激發服務熱忱為宗旨。
- 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之輔導，除另有章則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性質] 學生社團，依其屬性，分為下列七種：

- 一、學術性社團：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社團。
- 二、藝文性社團：以藝術創作、表演、技藝或欣賞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表演、欣賞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練、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志願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勵情操為目的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為目的之學會。

### 第三條 [輔導方式] 輔導學生社團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
- 二、輔導學生社團出版各類刊物。
- 三、輔導學生社團舉辦與其社團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 四、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 第四條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為審議有關學生社團事務，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及學生會代表各1人組成社團審查委員會並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

### 第五條 [社團之成立規定]

- 一、學生為辦理經常性課外活動，得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組織校內社團。
- 二、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三十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提出成立申請。
- 三、社團成立採登記制，每年4月受理新社團送件申請，並應於5月30日前完成登記作業。
- 四、新社團之登記結果應送學務處核定後公告。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核發社團印章，始可展開運作。
  - (一) 同意成立之新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並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 (二) 社團召開成立大會兩週內，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1. 社團資料登記表
2.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3. 社團組織章程
4. 老師、負責人及幹部名冊。
5. 年度計畫

五、社團登記成立過程中若有異議，得提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審議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社團之解散]

- 一、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
- 二、學生社團暫停運作達一年者，課外活動指導組應提報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並公告之。

第八條 [社團之更名]

學生社團欲更改社團名稱者，須於公告申請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請學務處核准。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九條 [學生社團組織方式] 學生社團組織得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行之：

- 一、社長制：設社長一人，由社員普選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章程另定之。
- 二、理監事制：分設理監事會，置理監事若干人，其總數均以單數為限。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產生，置監事一人，由監事互推產生，其職權由各社團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社員]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享權利、盡義務。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

- 一、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 二、學生每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以上之社團負責人。
- 三、各學生社團負責人任期均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四、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學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等相關會議與活動，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及各社團之聯繫。
- 五、各學生社團應依組織章程訂定負責人選舉辦法，於規定期限內改選完畢。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

- 一、社員大會為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由社團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 (一) 章程變更。
  - (二) 社團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 社員之除名。
  - (四) 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 三、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各社團另有規定外，以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之。但關於變更社團宗旨，解散社團，修改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經社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之。

第十三條 [社團組織章程] 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第二章 社員

- 一、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二、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 一、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產生方式及任免程序。
- 二、幹部職責、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第四章 會議

- 一、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第五章 經費

- 一、經費來源
- 二、經費管理

## 第六章 附則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章程核准單位。
- 三、制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社團委員會]** 各性質社團應成立社團委員會並推選主席一人，對外代表該性質社團出、列席各項會議並負責協調及促進各同性質學生社團之活動。

### 第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 一、各社團須聘請具有專長者一人擔任指導老師。
- 二、各學系（所）主任為該系（所）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所）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 三、指導老師資格：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下（惟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可視健康情形，專案簽報）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與社團宗旨相關，且服務熱心，深受社團同學敬愛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大學院校教師。
  - (二)中等學校之教師。
  - (三)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 (四)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 (五)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 四、社團指導老師在聘期內應依據社團成立宗旨指導社團社務運作。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 第十七條 **[社團辦公室與場地借用]**

- 一、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借用辦公室、活動場地、樂團練習室及設備，借用時應愛惜公務並維護整潔，並不得轉借、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
- 二、社團辦公室鑰匙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發給，未經同意不得更換，亦不得擅自加鎖。
- 三、除專案核准外，禁止在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場地內烹煮食物，以維護公共安全。
- 四、如有不當使用或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借用程序悉依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社團活動輔導]

- 一、社團舉辦之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二、本校學生社團於學期開始時須擬定年度活動計畫，舉辦活動時應於活動七至十四日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社團活動之時間、地點、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三、本校學生或學生團體未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學校或學生團體名義參加或辦理校外活動。

#### 第十九條 [活動安全]

- 一、活動安全事項悉依本校各相關法規及「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社團舉辦校外活動需租用遊覽車時，必須符合教育部租用遊覽車之規定，簽訂租車合約，並於出發前完成各項檢核手續。

#### 第二十條 [活動經費]

-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由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補助。社團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參照學校行事曆，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經核定後實施，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
- 二、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
- 三、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由社團指定專人負責列載社團財物及經費收支，並向全體社員公佈。
- 四、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
- 五、社團經費收支資料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送輔導老師審核，並向全體社員公佈，且自行保留二年備查。
- 六、社團財產如有短缺或損毀情事者，該社團應負責賠償之責。
- 七、社費徵收應根據組織章程或社員大會決議始得徵收。

#### 第二十一條 [出版刊物]

- 一、學生社團刊物內容應依據發行宗旨，不得違背法令，亦不得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揭人隱私及人身攻擊。
- 二、社團刊物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字號後始得出版。
- 三、刊物爭議事項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評議之。

#### 第二十二條 [海報張貼] 社團海報應加蓋社團印章，張貼於指定地點，並遵守各管理單位及本校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注意事項之張貼規定，逾期應由張貼之社團自行除去。

#### 第二十三條 [活動記錄]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上網登錄參加人員名冊，並協助

社員申請相關活動證明。

###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

#### 第二十四條 [評鑑目的]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藉以表揚優良社團。

#### 第二十五條 [評鑑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系(所)學會及學生會。

#### 第二十六條 [評鑑方式]

- 一、評鑑項目包括社團組織運作、活動執行、財務運用、培訓與傳承等。
- 二、分為特色評鑑與社務評鑑，於每學年下學期，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校內外專家學者、社團輔導老師及遴選前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組成評審團評鑑之。

第二十七條 **〔評鑑結果〕** 學生社團評鑑結果，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其成績分別獎勵，並列入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分配參考。

第二十八條 **〔社團社章管理〕** 社團社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核發，如遺失社團印章，須由社團自費刻印。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訂定施行要點或須知，並經學務長核准後實施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